

证券代码：002047

证券简称：*ST 宝鹰

公告编号：2025-079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